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董安娜
　　王高野
　　李有德
　　吳丁察
　　朱旭姬
　　劉彩雲
　　曾碧珠
　　蔡麗花
　　陳髻
　　林聖媛
　　郭伯韋
　　王志明
　　潘月紫
　　呂理奈
　　林佳怡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等15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等15人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15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11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

人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等15人如調解結果所示之薪資，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等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08年4月11日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1.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。2.有關調解方案第1項之金額，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應自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8月15日止按月分期給付予勞方董安娜、王高野、李有德、吳丁察、朱旭姬、劉彩雲、曾碧珠、蔡麗花、陳髻、林聖媛、郭伯韋、王志明、潘月紫、呂理奈、林佳怡等15人（詳如分期給付表）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給付。3.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則視為全部到期一次給付。4.有關調解方案第2項之金額，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應於108年5月10日前匯入勞方董安娜、王高野、李有德、吳丁察、朱旭姬、劉彩雲、曾碧珠、蔡麗花、陳髻、林聖媛、郭伯韋、王志明、潘月紫、呂理奈、林佳怡等15人指定之帳戶。」業據聲請人等15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等15人薪資明細為證，堪信屬實。是聲請人等15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聲請人	金額

（續上頁）

1	董安娜	40,700
2	王高野	28,500
3	李有德	34,025
4	吳丁察	25,740
5	朱旭姬	29,885
6	劉彩雲	27,040
7	曾碧珠	24,315
8	蔡麗花	27,915
9	陳髻	30,760
10	林聖媛	29,052
11	郭伯韋	29,377
12	王志明	29,585
13	潘月紫	30,915
14	呂理奈	34,699

（續上頁）

15	林佳怡	23,807